

論亞嗎勒案件與澳門危機

郭衛東*

亞嗎勒案是鴉片戰爭結束後不久發生的一起嚴重國際事件，它一度引起在華列強的干預和國際社會的紛亂，造成中國、葡萄牙、澳門兩國三方關係史的逆轉。案發很大程度上是亞嗎勒等力圖推行澳門殖民戰略使各方矛盾激化所致，也反映出這一時期清朝當局將民眾放在外交前置地位的思路，“以暴制暴”在當時的危機狀況下已具有很大的或然性。案發後，葡澳當局乘機侵奪中國在澳門的權利，而清朝有關當局的應對則過份軟弱，使中國對澳主權在清朝君臣若無知覺的情形下又有了重大喪失。

1849年8月22日，澳門總督亞嗎勒(Ferreira do Amaral)被刺。這是葡萄牙人佔據澳門三百多年來遇刺身亡的最高官員。非但僅此，由於案發正值鴉片戰後澳門事態處在極度敏感時期，一時導出諸多變故，事件引起國際社會的強烈關注，並造成中國、葡萄牙、澳門兩國三方關係史的逆轉。葡萄牙學者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評說：“實際上，這是鴉片戰爭以來在華發生的最嚴重的國際事件之一，且不說謀殺的非係一普通‘夷酋’，受害者乃一主權國家的駐華代表。因為它是一交戰性質的國際衝突，帶來了生命損失，造成了對中國領土的軍事佔領；六艘西方軍艦停泊在澳門港內；外國軍隊登陸；外國列強代表以致中華帝國最重要省份總督外交照會的形式，向中華帝國當局發出了公開的恫嚇！”⁽¹⁾中國學者費成康指出：事件發生後，“葡萄牙殖民者侵奪中國在澳門各方面的主權，使開埠三百餘年的澳門終於在實際上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²⁾美國學者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宓亨利(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指陳：“中國由於戰爭失利而喪失了香港；現在又由於一次暴行而斷送了澳門主權。”⁽³⁾各國學者的評說未必完全精當，但足可見亞嗎勒事件對時局的重大影響。⁽⁴⁾

案情

英國國家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現存有對亞嗎勒的主要行刺者沈志亮1849年9月15日的親錄供狀：

沈志亮供：香山縣人，年四十五，祖父母、父母都故，並無兄弟，娶妻盧氏，生有一子，向在望廈村居住。西洋兵頭亞嗎勒行為兇暴，亞嗎勒在三巴門外開闢馬道，把附近墳墓概行平毀。亞嗎勒平時又把澳門各店鋪編列夷字，勒收租銀。船艇每隻還要勒銀收用，如不應允，就帶夷兵拘拿，鞭打監禁。並藉稱犯夜安拿民人勒索銀錢，合澳民人忿怨不平。即西

洋土夷也因亞嗎勒勒派銀兩，短給兵餉，姦淫婦女，各有怨言。小的祖墳六穴，因亞嗎勒開闢馬道，全行平毀。小的心懷忿恨，起意乘間把亞嗎勒殺死。七月初五日午間，忽聞土夷傳說，亞嗎勒下午欲出關開，跑馬遊玩，帶人無多。小的就身藏尖刀，在那裡路旁等候。酉牌時分，亞嗎勒騎馬跑過來。小的看見，乘他不防，把亞嗎勒拉下馬來，拔出身帶尖刀，砍落他頭顱，並砍斷他臂膀一隻，亞嗎勒登時身死。小的就把頭顱臂膀，一併拿取祭告祖宗，旋即逃走。隨即訪聞查拿小的，小的害怕逃往各處躲避。今被兵役獲解。亞嗎勒頭顱臂膀，小的埋在土名桑田地方，現蒙查起解驗。小的委因，亞嗎勒平毀祖墳，忿恨將他殺死，並無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別的，祇求恩典，所供是實。⁽⁵⁾

沈志亮供狀事後也曾刊在葡文報刊《大西洋國》上，因是多年後的轉譯，難見確狀。⁽⁶⁾日本學者佐佐木正哉在1964年也刊出供狀，此文件同樣收藏在英國國家檔案局的外交部檔案（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中，但與筆者目下揭出的不是出自同一卷宗。佐佐木正哉輯出的文件卷宗號是F.O.682，它以清朝欽差大臣兼兩廣總督徐廣縉致英國駐華公使兼香港總督文翰（S.G.Bonham）照會附件的形式出現，當是沈志亮被擒後中方對英方就案件原委作出的解釋。不知是在哪個抄錄環節上出了差錯，佐佐木正哉刊出的抄件雖與原件基本相同，但在若干重要字句上有差異，如抄件寫出的亞嗎勒案發日期是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七日（1849年8月24日），但實際的案發日可以確鑿無疑地肯定是七月初五日（8月22日）。這就使得後來者的考訂頗多疑點，難以定讞。⁽⁷⁾而筆者所輯出的卷宗號是F.O.931，此卷宗原為清朝兩廣總督府檔案，於1858年第二次鴉片戰爭中被英國軍隊掠走，藏於北京，直到20世紀50年代後才被輾轉運到英倫，先收藏在大英博物館，後移交英國國家檔案局。⁽⁸⁾可以確認，此份供狀是未被傳抄轉譯的原件。

沈志亮供狀必定是經過清朝官府刪削過的，最明顯的證據是刺殺亞嗎勒非一人所為，但在供狀中卻看不出其他疑犯參與的痕跡。稍後，在清朝官府的繼續查緝下，拿獲或擊殺其他疑犯，除組織者沈志亮外，參與者還有郭金堂、郭亞安、李亞保、周亞先、周亞有、陳亞發六人，案件全貌至此完整地浮出水面。⁽⁹⁾下面通過沈志亮供狀並參照其他文獻，試將案發情況復原：

8月22日下午，亞嗎勒在副官賴特（Senhor Leite）的陪同下，騎馬出遊。6時許，亞嗎勒返回至關關門蓮花莖地段時，郭金堂“以野卉盈束，置於道。馬聞香，不肯前”⁽¹⁰⁾。沈志亮跪在路邊，假裝告狀人呈送狀紙，高喊伸冤。亞嗎勒停下馬，伸出他唯一的一隻手準備接狀紙，沈志亮從身旁的雨傘內抽出尖刀刺殺。亞嗎勒想拔手槍，卻被掀翻下馬，在近旁佯裝叫賣物品的李亞保等人也一擁而

上，將亞嗎勒刺死，並砍下頭顱和左臂帶走以祭告祖先。賴特的頭上也挨了一刀，並被掀翻下馬，沈志亮等並未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¹¹⁾

因為亞嗎勒的“冷血性格”和強悍施政不僅招致中國官府和華人社群的群起反對⁽¹²⁾，也引起澳門土生葡人乃至葡人社群的強烈不滿。所以，案發後，出現了一種令人驚詫的情況，那就是來自不同利益集團均處在被懷疑的位置，本來矛盾的雙方或多方都被相互指責為有作案動機。其實，在亞嗎勒遇刺前就已“殺聲四起”，西班牙駐華公使在給馬德里的報告中說：“1846年以來所採取的嚴厲措施帶來的危險世人皆知，它一直籠罩在（亞嗎勒）總督的頭上。”亞氏本人對這種危險也很清楚，在他1848年寫給情人的信中說：“他不害怕甚至出現在里斯本報頭的威脅……，獨臂好漢五刀不死。”就在他死前兩天還稱：“他在劫難逃。”而在他死的當天下午，他的華僕曾勸告不要去關關， “苦苦跪告他大有危險”。⁽¹³⁾

案發的當天，葡澳當局緊急成立了以主教馬傑羅（Jerónimo da Mata）為首的五人政務委員會代理攝政，起草了〈告民眾書〉，宣佈刺殺是一種“殘暴”、“卑鄙及怯懦的行為”，號召公眾與當局合作維護社會治安，並公然宣稱：“澳門將永遠是葡萄牙的澳門。政務委員會將不惜任何代價堅決維護它的完整、它的解放與獨立。”同時向中方發出最後通牒性質的知會：

要求立即交出受害者的頭、手。本澳政府將採取措施追查兇殺。同時，以此公文通知佐堂（清朝負責管理澳門事務的官員），若在二十四小時後（內）不交出頭、手，本政府對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概不負責。⁽¹⁴⁾

第二天，葡澳當局向粵督徐廣縉遞交的正式外交抗議書更具指向性，聲稱此前在廣州出現過出錢購買亞嗎勒人頭的揭帖，因此這一謀殺即便不是中國當局策動，至少也是授意和批准。葡澳當局還就“中國臣民對葡王陛下代表的侮辱及謀殺表示抗議。此次謀殺前所未有，因此，要求以命抵命。在葡王未

下達有關命令之前，本政務委員會要求閣下立即逮捕罪犯，交還遇害總督的頭、手，以便按照澳門人民的願望，將其與屍體一同安葬。否則，本政務委員會對一切後果概不負責。然而，本政務委員會在此預先通知閣下：本要求係為在澳門隆重安葬本澳最高領導及葡王陛下代表之需要。這並不影響受到冒犯的葡王陛下行使她的權利。……它侵犯了國際法，尤其是侵犯了葡王陛下的主權”⁽¹⁵⁾。

對此指責，徐廣縉予以駁斥：“惟亞公使平日暴戾恣睢，各國想均聞見，毋庸贅述……。諺云冤各有頭，債各有主，未便專逞私憤，不察輿情。事須三思，且宜稍安勿躁。”徐廣縉認為案件正在偵破，不能就此認定就是中方所為，對中國官府捲入案件的指控更是無稽之談。在給英國、西班牙等國公使的解釋照會中，徐廣縉更是反唇相譏，提出葡澳方面也不能完全擺脫嫌疑干系：

本大臣風聞，許久以來，兵頭啞嗎勒秉性兇暴。其同胞惡之，欲除其而後快。華夷分屬，本部堂無意過問此事。……此外，既然兇手係外來之徒，何以得知啞嗎勒當日騎馬出遊？也許葡萄牙人暗助謀殺，以泄私憤。總督身亡後，兇手取其首級，卸其手臂，實乃出於舊隙之報復行為。此足以證明前疑非空穴來風。⁽¹⁶⁾

葡澳再度進行了辯解和反駁，向中方通報了他們的調查結果：

由政府組織的對22日夜晚發生的殘暴謀殺行為的調查已清楚地表明：1) 這起殘暴野蠻的謀殺是中國人在光天化日之下進行的，案發現場離中國兵丁把守的關閘大門很近，完全在其視野之內，這一點得到目擊者的證實。2) 兇手作案之後帶挾我們總督的頭和手逃向關閘大門，這一點在屬於該汛地的中國員弁所寫的供詞中得到證實。似乎也表明殺手們在那裡逗留了一段時間，並向神靈供奉犧牲祭品和酒類，這一點可由該處發現的血衣和該建築物中好幾處新鮮血跡得到驗證。3) 此次謀殺不僅僅是一般的殺手和路匪所

為，因為那傑出的死者的頭和手被帶走，閣下在來函中也許是不經意地承認了這一事實；既然兇手可以無所畏懼地攜帶他們犯罪的證據，那麼為什麼不可以很自然地推論出他們得到安全保護的保證呢？這個推測不僅站得住腳，而且日益得到證實。那就是中國當局在這次事件中所表現出的拖延和忽視，完全無視事件的嚴重性。祇要明瞭中國差役活動和手法的人，誰不能看出他們在偵查此案中的微小進展不過是周密計算的結果，其動機也許並不太難看穿。〔……〕政務委員會再次向閣下申明：諸如此類的逃避和矛盾不堪的陳述毫無價值，有損閣下的官聲。⁽¹⁷⁾

應該說，葡澳對中方“拖延”的指控沒有道理，廣東當局對案件的偵破是抓得比較緊的。據澳門佐堂說案發當晚即“派遣差役到各處搜查”，並以“重金懸賞捉拿兇手”。⁽¹⁸⁾廣東當局也立即在更大範圍內佈網通飭毗連各縣營“懸賞購線”，佈置偵破。⁽¹⁹⁾9月12日，署順德知縣郭汝誠等緝獲沈志亮，徐廣縉親自提審，訊明案情，認為亞嗎勒“妄行橫作，固有取死之道。而該犯遽謀殺害，並解其肢體，實屬殘忍，事關外夷，未便稍涉拘泥致資藉口”⁽²⁰⁾，於15日將沈志亮“綁出正法，委員押解首級，梟示犯事地方，以昭炯戒”，將其殺害於前山鹿仔山下（今前山中學附近）。⁽²¹⁾

抓捕沈志亮後，廣東當局據其交待，將用石灰進行過防腐處理的亞嗎勒頭、手起出。9月16日中方致照葡澳當局對案件的偵破和中國官府的處置，又通知對方定於9月27日將亞嗎勒頭、手交還，並要求同時替還葡澳當局在關閘戰鬥中俘獲的三名清朝汛兵（戰鬥的有關情況下將述及）⁽²²⁾，但被葡澳所拒。葡方提出俘獲的守護關閘的汛兵在亞嗎勒被刺時曾聽任兇手逃逸，因此可以推定汛兵是兇手的同盟，至少已經瀆職，拒絕將其釋放⁽²³⁾；要求中方首先應該無條件地交出被刺者的殘肢；又表示對案件偵破並不滿意，刺殺亞嗎勒另有主謀，中國官府應繼續追查⁽²⁴⁾。徐廣縉認為葡方的指控莫須有，且對中國的司法主權作出挑釁：

據稱沈被捕後，未遵守合適的形式進行審判云云。我現告知你們，順德地方官捕獲罪犯後，進行了審訊，錄下了口供，將罪犯押到縣衙門，再到本城衙門，之後再到按察使，最後到巡撫。我與巡撫聯手審訊並給以判刑，這一切有目共睹，有耳共聞，怎麼說未遵守正常形式呢？中國罪犯由中國法律治罪，外國罪犯由外國法律判刑，這是條文裡明文規定的，對所有國家都一樣。葡人怎能違反條約，要將罪犯送到澳門？〔……〕至於其餘罪犯，已下令各城鎮官員，聯合努力抓捕罪犯。但祇要罪犯仍然在逃，說這些空話是無益的。抓到之後，審訊他們及處治此案的方式都將告知你們。這該不是對此事漠然視之罷？冤有頭，債有主，如今真正冒犯貴總督的兇手已經由中國政府逮捕並處決。但那關押在澳門的三個中國兵丁，與目前這樁事毫不相干，貴政務委員會卻隻字不提，請告訴我道理究竟在何處？沈志亮一經被認出是真兇，視他犯罪的情節，被施以絞刑。但你們卻說這處決來得匆忙草率，試問這樣說良心何在？說話要有理，不能隨心所欲，亂說一氣，否則祇能導致無謂的爭辯。⁽²⁵⁾

澳門政務委員會此時處在矛盾夾縫中，既不能因此導致與中方關係的全面破裂，又不能在葡萄牙政府、澳門居民和列強面前示弱，於是擺出兩面姿態，一方面私下向中方部分妥協，說三名中國士兵“祇是暫被扣留”而不是監禁，祇要案情調查一結束“即行釋放”。另一方面，又於9月28日公告：

澳門居民們！中國人的背信棄義已經由昨天清朝官員對本政府的所作所為表露無遺。〔……〕本應在昨天早上五點鐘在關關大門進行交接儀式，但受委派官員遲遲不到。十點鐘時，我們寫了一封信給佐堂，表達我們的憤怒，抗議對本政府及被邀公眾的怠慢。理事官收到佐堂的另一封信中說依照廣東總督的命令，受委派官員不能交還頭和手，除非我們先將扣留的三個中國人交還。理事官回信答覆，

關於頭和手的復原，本政府不允許提任何條件。此後給他們把期限延到下午四點，五點鐘又收到該官員的一封信，依然是拒絕交還。⁽²⁶⁾

其間，廣東當局的破案一直在進行，又據線報派幹員到樂昌縣將拒捕的李亞保捕殺，將郭亞安等抓獲發配邊塞，其供詞轉交葡方。繼後又在歸善縣洋面將已經畏罪潛投海盜匪夥的周亞有、陳亞發“炮傷斃命”，已改名為張亞先的周亞先“覺水上岸，經官兵拿獲”。⁽²⁷⁾案件至此應該說是全面告破。葡方仍然拒交汛兵，並於11月26日公佈了〈澳門、帝汶、索洛爾省政府委員會聲明暨大清廣東官府關於1849年8月22日澳門發生的殺人案審理說明〉。事成僵局，中方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表示，如果葡澳還不釋放汛兵，將停止交涉。在中方的強硬態度下，葡澳妥協。1849年12月26日葡方將汛兵湛逢亮、薛連標、鄧得昇三人交回。1850年1月16日，香山縣軍民府左堂差遣三街地保將亞嗎勒頭手“送至南灣點驗，明白交還”，葡方則由其理事官出面“認明具領”，出具“領狀”，以資證明。⁽²⁸⁾至此，中方認為全案業已了結。

然而葡澳方面仍不願甘休，當葡方領回亞嗎勒殘肢後，政務委員會旋即與中方交涉的有關文件公開，並發表聲明：“祇要簡單讀一下，便可看到中國當局在此事件上種種行為的背信棄義及惡意。”葡澳當局還在亞嗎勒的屍體上作文章。亞嗎勒死後，遺體一直存放在總督府的小教堂內，即便在中方將亞嗎勒頭手交還後，葡澳當局也不予以下葬，“遺骸仍保留在那裡，似乎澳門執政者以此表明此事並未完結……，屍體未葬，等待復仇”。直到1851年1月2日才將亞氏遺體移往嘉謨教堂安葬。⁽²⁹⁾

案由

亞嗎勒事件的發生有其偶然性，但更與此前中葡在澳門的危機事局有關。

對鴉片戰後葡萄牙政府和葡澳當局的行狀，一位西方學者的描述是：他們“像許多小國此後所做的一樣，躲在大國的盾牌之下爬進來了，並且狐假

虎威地要求中國許給它除迫於實際的或潛在的優越力量的炫示而外，中國也不輕易許給大國的若干讓步”⁽³⁰⁾。他們一改過去對中方的合作態度為進攻姿態，力圖變動澳門現狀，全面重構與天朝的關係。

1843年7月29日，葡澳當局向清朝欽差大臣耆英遞交包括了九條要求的文件，文件以英國對香港的佔領為範式，提出在澳門享有行使主權、擴展地界、停納地租、改變稅率、公文平行、通商往來等項權利⁽³¹⁾，並派出葡澳前總督邊度（Silveira Pinto）赴廣州談判，耆英認為邊度不具交涉資格，以廣州為澳門問題的交涉地點也有違舊制，於是致函邊度：

照覆西洋公事與中國交涉者向歸總兵官督辦，貴侍郎公文均已閱悉。西洋公事與中國交涉者均在澳門〔……〕，此外別無交涉。⁽³²⁾

儘管如此，中方對葡方所提的要求仍予以受理。1844年4月，耆英奉旨傳諭，答允葡人享有公文平行、關稅按新例繳納、廢除澳門的請牌制度等項新利權，但在關涉中國主權的款項上堅不退讓，認定香港與澳門“不能相提並論”。同年6月，耆英就〈望廈條約〉事項赴澳門與美國特使顧盛（Caleb Cushing）交涉，葡澳當局試圖藉此重啟談判，甚而提出“北上之請”。是時，清政府堅持外使不得進入北京、所有對外交涉在廣州口岸進行的舊制。而美、法等國的外交代表均以進入北京為要挾，逼迫清朝就範。葡方亦想倣效。此舉引起耆英的高度警惕，除當面“凱切諭阻”外，又於6月18日專門向葡澳現總督比加哆（Pegado）發照強調：前督“連次來文稱欲進京，並有與本大臣會辦事件。本大臣查以舊制不符，是與不便與之會辦”⁽³³⁾。

不過，葡萄牙政府改變澳門地位的決心已定。1844年9月20日，葡王瑪麗亞二世頒令澳門由過去從屬於印度總督管轄陸格為直接由葡萄牙中央政府管轄，與帝汶和索洛爾合編為一個所謂的“海外自治省”，省會設在澳門，總督常駐澳門。1845年11月20日，葡王又悍然發佈命令：“澳門這個城市的港口，包括內港及離島譚仔和沙瀝，向所有國家宣佈為自由貿易港”；“本法令在澳門城市公佈三十天

後，進口到上述口岸的所有物品及貨物，不論是什麼國家的，完全免徵進口稅。”⁽³⁴⁾在葡政府的支援下，葡澳當局也採取一系列動作來強化澳門的分治，其中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對在澳華人享有管轄權。1845年9月，葡澳向中方遞交稟請：“稱澳門各口常有匪船灣泊，華民懼怯，不敢鳴官，兼有圖便縱容之處，並稱華民不屬西洋，其中良歹不一，未便查辦，若欲多等（加）防範，必將華民隸西洋管轄，倣照造冊，稽查之例，則良歹辨，而地方亦安等語。”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動向，表明葡人已不甘於三幾百年來中方所享有的對澳門居民的最終管轄權，甚至不甘於葡澳在鴉片戰爭前後實際業已獲得的華洋民人分治的局面，而要求對所有在澳居民包括華人進行全面管轄，它意味嫉將中國完全排斥在澳門的管轄權之外。1845年9月2日，兩廣總督耆英與廣東巡撫黃恩彤聯名覆照，對葡方的侵權請求予以嚴辭拒絕：

今如該領事所稱，欲令華民隸於西洋方可防範，造冊以分良歹。在該理事官自係為地方平安起見，非有他意，殊不思西洋食毛踐土，於中華者三百餘年，受王朝之覆庇不為不厚矣，華民之雜處者不為不親。如果匪徒聚船各口間，有不肖華民圖便縱容，商販居民自可稟請查拿。即該理事官以同澳相關之誼，亦應代為防範。其圖便縱容華民亦不妨由該理事官指名稟請拿辦，何得率請將華民隸西洋管轄？設或本部院大臣欲令西洋人歸隸內地，該理事官恐亦未必允肯。所有稟請籌辦各情大屬非是。此後，該理事官切宜恪遵舊制，自安職份，以期彼此永久相安，勿得以窒礙難行之事，妄行瀆請。⁽³⁵⁾

次日，耆英又回拒了葡澳減免關稅的要求，稱其減免徵收船鈔二十年的“所請格礙難行”。⁽³⁶⁾由於中方對自己傳統主權的維護抗爭，這期間“澳門的地位很像一個通商口岸，中國官員掌握挾財政和領土管轄權，不過稍微放鬆一點罷了”⁽³⁷⁾。

在雙方對壘的情勢下，葡萄牙政府認為澳督比加哆在與中方交涉中過份優柔寡斷，需要更換一位

鐵腕人物。亞嗎勒成為圈定人選。亞氏出生於一個世代從戎的貧微家族，時年43歲，身經百戰，具冒險精神，可以勝任葡萄牙政府既定的更富進攻性的澳門政策。1846年4月，新任總督亞嗎勒抵達澳門，一改過去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採取行動的作法，而獨斷獨行地推行澳門的殖民戰略。

亞嗎勒首先改變稅權。1846年9月12日其佈告要停泊在澳門的船隻必須每月納稅一元。清朝前山同知認定此乃侵權逾規，華人社會於此強烈反對，就連澳門議事會也不以此舉為然。1847年2月27日，議事會致函葡萄牙政府：“不出於被迫，華人是不会納稅的。這一事實證明，華人決不會老老實實地繳納他們本不應該繳納的稅收。他們居澳，受其本國政府的管轄，不像在此定居的外國人，從未按我們的法律辦事。由此可見，他們不可被視為外國人，亦不得以對待外國人的辦法對待他們。需要補充的是，華人在澳從業者均向其本國納稅。”⁽³⁸⁾亞嗎勒仍一意孤行，強行徵收。1848年12月20日，亞嗎勒又命令在澳華人進行戶籍登記。⁽³⁹⁾這是三年前已被中方否決的舊案重翻。

亞嗎勒還力謀擴大澳門地界。1847年2月27日，亞嗎勒下令修建通往關閘的馬路，以圖向北將澳門地界由界牆擴大到關閘，為此將遷移近七百座華人墳塋。亞嗎勒限令在一個月內須將墳遷走，更試圖圈佔馬路以外的大片土地，“其馬路之外，山崗之上，約計萬餘墳塚，勒限一年，盡要起遷，如到期不遷者，一體平毀。詢屬幽冥之魂含冤，生者同冤”⁽⁴⁰⁾。祖宗墳塋，在素重宗社家族的華人社會中歷來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亞嗎勒的遷墳引起軒然大波，這也是後來其被刺的重要原因。遷墓通告當天，香山知縣即向葡澳提出強烈反對：

這種作法有違帝國法令，而且毫無道理，並將引起逝者、生者的共憤。睦鄰和諧將遭到破壞，葡萄牙人保持了數世紀的友善、恭順的美譽將毀於一旦。⁽⁴¹⁾

亞嗎勒無視警告，殺氣騰騰的聲言“女王命令在身，一定將其捍衛至最後一滴鮮血”，還挑釁性地

將華人墳場作了專門劃定。⁽⁴²⁾其嚴重性不亞於關閘擴界的還有譚仔島的佔用。1847年5月6日，亞嗎勒突然以防禦海盜為名，通知耆英將在譚仔修建碉堡，雖遭拒絕，但亞嗎勒還是以既成事實來迫中方就範。亞嗎勒所為得到葡萄牙政府的贊許，1848年，葡政府決定授予澳門議事會“領地主”所有權。

亞嗎勒採取的最具決定意義的行動是強行撤銷中國駐澳門的海關。在1685年前後就已存在的粵海關澳門行臺不僅僅是中國駐澳的稅務機關，還享有稽查貿易走私乃至司法處置等許可權，所以，又是中國駐澳的主要行政機關和中國對澳島享有主權的重要象徵。⁽⁴³⁾1849年2月16日，亞嗎勒致函新任兩廣總督徐廣縉，提出撤除中國海關問題。徐廣縉回覆：“澳門稅口，歷久相安，何得擾亂舊制？”⁽⁴⁴⁾亞嗎勒卻一如既往，以行動代替商議，3月5日，其對外宣佈“澳門已成為自由港，葡萄牙海關業已關閉，當然不能允許一個外國海關繼續在澳門辦公”，並下令禁止中國稅館對自澳門出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徵收關稅，限令廣東巡撫在八日內撤走駐澳海關人員，關閉南灣和灣仔兩個稅館，剝奪中國對澳門的監管權。此前，南灣稅館規模不大，而灣仔稅館歷史悠久，“管轄廣而十分有權”。3月12日，亞嗎勒下令在稅館正門前架設路障，增派士兵，架設大炮，禁止出入，衙內人員一律從旁門行走。“此舉結束了中國對該地（澳門）實施有效管轄的最後一點權力”。3月13日，亞嗎勒命令撤除一切有中國海關標誌的物體。⁽⁴⁵⁾葡澳政府首席翻譯公陸霜記錄了這天的情景：

圍觀者神情嚴肅，期待著事態。聚集在已封閉的中國海關周圍的華人達數百人之多，還有些基督徒也在那裡圍觀。眾人默不作聲，一片死一般的寂靜。已關閉的葡萄牙海關的兩三個黑人揮舞斧頭在猛砍旗桿。這旗桿百七十年來給澳門這一殖民地的獨立帶來了多少屈辱。似乎在深夜的寂靜中，那斧聲更加清脆、呼嘯、有力。最後一斧砍下去的時候，那旗桿還支撐了片刻，終於向華人方向倒去。華人必〔畢〕恭必〔畢〕敬地避開了，他們默默無語

地散去。這一寂靜為一我記不起來名字的基督徒的喊聲所打破。他驚呼：澳門完了！（46）

這無疑是改變澳門傳統地位的決定性一幕。中國政府因此無法直接行使對澳門的主權和治權。亞嗎勒還我行我素，解散了他認為在對華交涉中過份軟弱依循舊制的澳門議事會。

此間，替代耆英出任粵督的徐廣縉雖在民眾的支援下在對英國等的交涉中態度強硬，在廣州入城鬥爭中頂住了英人壓力，但在與葡方的交涉中卻持一種色厲內荏的姿態，一方面向朝廷封鎖真實情報，有關澳門的重大變故不向或遲向朝廷奏報，另一方面對亞嗎勒的步步進逼一再退讓。坦率地講，徐廣縉對澳門問題的處置甚至還不如以對外妥協著稱的耆英強硬。這或緣出於徐廣縉當時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朝野均十分重視並與省城廣州直接相關的對英國的抗爭上，而有意無意地淡化和忽略澳門問題的重要與緊迫。對亞嗎勒“釘閉關門，驅逐丁役”的空前挑釁，徐廣縉沒有以政府行為給予果斷有力的回應，而是試圖做做阻滯英人進入廣州的辦法，主要利用民間力量來作文章，提出“用商以制夷”的方略，協助“福潮”、“嘉應”等大的華人商號撤出澳門，遷移黃埔，而將澳門海關也搬遷到黃埔，以此帶動“其餘零星小鋪，亦當相隨遷移。眾商既去，則澳門生意全無，不必糜費興師，已可使之坐困”。（47）由於徐廣縉的輕描淡寫和先斬後奏，不明就裡的朝廷於數月之後同意將澳門稅關移到黃埔。（48）澳門華人商家對廣東政府的號召予以積極回應，1849年5月5日，澳門各處出現告白，呼籲各行業罷市，遷移黃埔。（49）徐廣縉把商人推向外交前沿戰線的作法不能說完全沒有效用，曾一度使“澳門街道荒涼，港口空無一船”（50）。但這畢竟是民間商人的行為，見效較慢，威懾力不夠。國家外交，毋庸贅言，首先應該以政府行動為主體。於此，就連一位西方人也認為廣東當局的反應過份軟弱：

粵省當局不去勇敢地抵抗這種侵略行為，也不求助於外交的運用和別的友邦的干涉，竟去鼓勵，或至少是默許使用地下工作的方法以

挫敗葡人的企圖。然而我們必須記妖，國際法的規則他們是不懂的；在19世紀整個下半期裡，中國官員惟恐觸犯了新辦法的規條以致連他們的無可置疑的權利都不敢主張。（51）

徐廣縉等的外交弱勢還反映在對亞嗎勒武力迫使縣丞衙門撤離澳門不敢堅決回擊。縣丞衙門是清朝歷久相沿派駐澳門的一級政府機構（52），亞嗎勒的撤廢是對中國主權的悍然挑釁，徐廣縉等卻對此做了不可原諒的退讓。其向朝廷的奏報實為自欺欺人：

再查縣丞一員分駐澳門，不過遇有華夷口角細故，排難解紛，誠如聖諭，官卑難恃，耳目恐有不周。惟近處尚有同知都司駐劄前山，距澳門僅二十里，稍遠復有香山縣香山協距澳門亦不過一百二十里，足資稽查控制，並非專靠該縣丞之彈壓也。（53）

在徐廣縉輩的眼中，縣丞衙門之設可有可無，亞嗎勒的霸蠻侵略無足輕重。但在葡人眼中，這些舉措帶有非同小可的意味。“自1849年8月開始，殖民地的自主權就成為神聖不容侵犯的了”，“葡萄牙由此在澳門獲得了與其他殖民地沒有區別的完整和絕對的主權”。（54）

徐廣縉等未能採取有力的政府行為來阻止亞嗎勒的侵略行徑，據稱其顧慮所在是擔心葡萄牙與英國的聯合。根據徐廣縉等“逐日密加偵探”獲得的情報稱：“啞酋於釘閉關門之後，即赴香港借兵船一隻，馬兵四百名助守該夷炮臺，顯係英夷與之狼狽為奸”（55）。不知徐廣縉是從何處獲得此一情報的，其實，從此前和當時的情況看，葡人惟恐英國染指澳門，不可能隨便向英國借兵入澳；英方也不會輕易借兵給葡方。（56）證諸葡、英兩國的資料，也未見有此時借兵的記錄。這祇能是一個假情報，或者乾脆就是一個徐廣縉為欺騙朝廷而自行編出來的“情報”。當時非但不存在英國借兵給葡萄牙的可能，而且，葡澳與港英面臨關係破裂的危機。隨之而來的凱帕爾（Henry Keppel）事件便說明了這一點。1849年7月7日，英國人薩默在澳門參觀規模

盛大的聖體節列遊，不顧警告而拒絕向聖體脫帽致敬，被葡澳當局抓捕入獄。英國海軍上校凱帕爾於翌日向亞嗎勒交涉放人未果，於是訴諸武力，率英軍小分隊突襲了澳門監獄，打死監獄守衛一人，打傷二人，劫出囚犯。案發後，葡萄牙政府命令駐倫敦公使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認為這是一起“完全可稱之為喪心病狂”的劫獄大案。“在任何國家的刑法上，武裝劫獄屬於抗法行為，應處以嚴刑。若劫獄者係外國軍隊，罪加一等，因為一國的領土權為最高權。即便為追捕一罪犯亦不得武裝入侵一國土，犯之，則係對該國君主的侮辱”。英國政府對葡萄牙將澳門視為其領土的說法很不以為然，在覆照中說：葡政府應該承認他們“從未要求過對澳門的主權權利。它不可以與英國政府的來往中大談特談對澳門的權利”⁽⁵⁷⁾。英國政府對葡萄牙政府所宣稱的享有澳門主權的法理根據提出置疑，相當程度上反映了當時國際社會的一般性共識：澳門的主權歸屬並不以亞嗎勒採取了一系列殖民政策就有所改變。同時，反映了葡英兩國在澳門問題上的意見分歧和關係緊張。廣東當局對此不能說一無所知。

入夏後，啞首敬神遊街，與英夷人爭道，倚恃人多，將英人拿獲監禁。旋經文首〔港督文瀚〕潛遣夷目，誘啞首到船飲酒，將其軟困，一面發兵打破夷監，搶出被禁之夷，並槍斃西洋兵數名。〔……〕兩夷嫌隙已成不能再事勾結。⁽⁵⁸⁾

惜廣東當局並沒有利用此“以夷制夷”的有利時機，依然沒有大的作為。既然廣東官方不敢挑頭，那么在與亞嗎勒的對抗中，民間力量也就格外地凸現活躍起來⁽⁵⁹⁾，百姓以揭帖、傳單等方式申述怨憤，發動串聯。一份以“澳門眾鋪戶居民紳士”名義發出的“公啟”稱：亞嗎勒等“藐法殃民，窮凶極暴，華人受害，苦不堪言”，並列舉亞嗎勒罪狀十三款，呼籲“張貼通衢，用播其惡於眾”。另一份以“戎屬眾鄉公啟”名目的揭帖也聲言：亞嗎勒“罪大惡極，毀關拆埠，上既得罪於朝廷，下復得罪於百姓，實王法所難宥，天理所不容”，號召

“我等各鄉宜抱同仇之心，同伸切齒之恨”，甚至還出現懸賞千兩白銀購買亞嗎勒首級的傳單。⁽⁶⁰⁾亞嗎勒與中國的官府百姓相抗，與港英當局弄僵，與澳門議事會等葡人反目，頗呈眾矢之的孤家寡人之勢。當時華人民眾處在抗擊亞氏的最前沿地位，民眾行為當然不會像政府行為那樣富有理性的權衡，沒有權力工具和外交渠道可堪利用的百姓所能選擇的反抗手段十分有限，犯了“眾怒”的亞嗎勒面臨被“以暴制暴”的命運。亞嗎勒事件的發生和走勢已具有相當的或然性。

結 果

亞嗎勒被刺是19世紀中期中外關係史上的重大突發事件，各方均對此做出了迅速反應。廣東當局“速飭香山協副將葉長春、前山營督司張玉堂、署香山縣知縣郭超凡，會同署前山同知英濬，督飭弁兵，嚴防該夷逞忿滋擾。”還“咨照水師洪軍門，督帶師船，遙為接應，並密飭澳門居民，西洋夷人果率眾出犯，即可先乘機傾其巢穴。彼若不動，卻不可先發，務須持以鎮靜，不可稍涉張皇”⁽⁶¹⁾。葡澳方面更是一片驚慌，“事件使整個居留地大為震驚，充滿哀傷”⁽⁶²⁾。有的建議棄守澳門，也有的建議攻打香山，佔領並摧毀周圍村莊。但葡澳當局經過力量權衡後決定優先採取防禦措施，向葡京里斯本緊急求援；擔心遠水不救近火，又向印度總督府提出軍事增援，並修繕澳門碉堡和防護工事。考慮到單靠葡方的力量孤木難支，又決定尋求列強援助。案發當晚10時，政務委員會召開外國駐澳代表緊急會議。出席會議的有：西班牙駐華公使瑪斯(Sinbaldo de Mas)、法國駐華公使陸英(Andre Forth Rouen)、美國駐華全權代表戴維斯(J.W.Davis)。與會者一致表示對葡澳的支援。但在華力量最大且與葡澳關係微妙的英國未表態。於是，葡萄牙駐英國公使在得訊後立即拜訪英國首相羅素(Russell)，請求不列顛海軍介入，“即便不作出任何具體行動，作一道義上的表示即可”，羅素“毫不猶豫”地同意了葡方請求。列強之所以一致支援葡澳，是因為其價值觀念和在華侵略利益上有諸多共同點，認為

亞嗎勒事件是對整個西方世界的挑戰，若是澳門落入中國的完全控制後將會帶來連鎖反應，進而給西方在華既得利益帶來難以預料的災難性後果。列強外交軍事雙管齊下，西班牙、法國、美國的駐華代表向兩廣總督遞交集體抗議書，英國駐華公使文翰也向徐廣縉發出要求“立即逮捕兇手”的措辭嚴厲的信函。一時間，澳門大兵壓境，各國兵艦雲集，其中有法國的巴永納伊（La Bayonnais）號兵船運來的部隊；有美國的道爾芬（Dolphin）號和普利茅斯（Plymouth）號軍艦；有西班牙的麥哲倫（Magallanes）號兵船；還有英國的亞馬遜（Amazon）號和陸下漫遊（Meander）號艦船。葡政府也發出組建遠征軍的指令，下令從印度調集唐娜瑪利亞（D. Maria）號三桅船，從里斯本和巴西分別調派唐若安（D. João）號和彩虹（Iris）號輕巡洋艦到澳門，後因經費拮据未完全實現。^{（63）}

亞嗎勒事件使早已劍拔弩張的中葡關係空前緊張，隨即進入戰爭狀態。8月25日10時，葡澳當局出兵搶佔關閘^{（64）}，俘獲了三名未作抵抗的汛兵。11時，更大規模地攻打北山嶺拉塔石炮臺的戰鬥爆發。炮臺距離關閘半英里，是控制澳門的制高點。在攻佔過程中葡澳當局動用了兩門野戰炮、一門山地炮和2門艦炮的支援。清軍進行了頑強抵抗，戰鬥呈拉鋸狀，陣地數度易手，最後才被葡澳佔領，葡兵將炮臺上的二十門大炮和彈藥庫全部炸燬。為炫示勝利和報復，葡澳軍隊“將中國軍人的頭顱和手臂，挑在一根竹竿上運回城內，遊街示眾”^{（65）}。中國與葡澳大規模開戰，在三百多年的澳門開埠史上尚屬首次。戰後，葡澳當局又在全島進行戰爭動員，9月1日，成立警察隊，將過去被民團節選下來的人，不論年齡、身體狀況如何，統統予以徵召。9月5日，政務委員會從當地的納稅大戶中籌集了五萬澳門用以佈防。11月1日，印度總督派出由陸軍上尉布伊（Antonio Pedro Buys）率領105名士兵組成的“遠征軍”前往澳門。^{（66）}有必要指出，此間列強對葡澳的支援多限於一種虛張聲勢的姿態鋪排。如果說，列強對亞嗎勒被殺持一種比較堅決聲援的話，那麼，對葡澳的大規模軍事進攻行動就多有保留，甚至予以反對。列強的共同看法是維持而不是打破

現狀。駐澳外交官普遍認為關閘和北山嶺戰鬥是“對中國領土的侵犯”，會遭致嚴重後果。西班牙公使瑪斯就堅決不同意對中國採取主動的軍事行動。英國在北山嶺戰事時雖派軍護僑，卻回絕了葡澳當局提出的軍援要求，港督文翰稱他祇能過問保護居澳英國臣民的事情，由於中葡“爭端已成為一國際交戰。我收到的指令十分明確，不允許我有任何介入”。但廣東當局沒有能頂住葡澳並不能算是強大的進攻，也未能有效地利用國際情勢出現的變化來調整戰機，使得葡澳利用亞嗎勒案對澳門的擴界成為事實。當然，北山嶺之役祇是一場有限的戰爭。廣東當局不願戰事擴大；葡萄牙也無力對中國發動更大規模的戰爭^{（67）}，這一點葡萄牙政府是很清楚的，在給澳門新督官也（Pedro Alexandrino da Cunha）的指令中強調：“陛下政府無意對華發動戰爭。倘若中國政府方面不繼續某些中國軍隊開始的敵對活動，陛下政府絕無大動干戈之想。”葡政府祇是想進行某種“武力炫耀”^{（68）}，中葡雙方的意願和國際社會的大背景決定了中葡在澳軍事衝突祇能是節制和有限的。

亞嗎勒案帶來的另一面結果是沈志亮成為諸多中國人心目中的志士仁人，成為反對澳門殖民政策和列強對華侵略的旗幟。在其後悠遠漫長的歲月中，每當中外關係處在緊張時刻或澳門情勢處在危機關頭，沈志亮便每每被提出、被神化，乃至成為一種反映澳門和粵省民眾愛國拒外英雄情結的“沈志亮現象”。這裡，民間記載的沈志亮受審情節便與官方提交的“沈志亮供狀”不盡一致，“獨臂於亮非有門戶之仇也，祇以毀關務，趨弁兵，殘害人民，禍及枯骨，辱我朝廷，殘我桑里，亮激於義憤”^{（69）}。這裡，沈志亮的形象由單純地報一己祖墳被掘的私仇提昇到為人民、為朝廷、為桑里而自我獻身。據說，沈志亮和郭金堂被捕後，兩人均想替對方開脫，“金堂語志亮曰：‘爾有母無子，不如我’。爭自認，而卒坐志亮。”^{（70）}沈志亮等又成了不惜為友捨身取義的化身。中國傳統理念中的忠孝仁義被沈志亮集於一身，推向極致。對沈志亮的殺害也便成為不得已之殺。沈志亮被殺後，徐廣縉即稱“吾揮淚斬之，今猶嗚咽不已，恤其母千金”^{（71）}，

反映出此輩清朝官員在中外交衝逼迫下的矛盾心態和違心而作的真面目。當地民眾對沈志亮的遭際更是扼腕以歎：“沈是一個一輩子沒做過壞事的人。當他被推選為鋤奸勇士時，他的熱忱猶如彩虹。他不愧為一個愛國者。唉！惜其未遇明主，時運不濟，竟然被出賣遭殺戮！實堪悲矣！”⁽⁷²⁾沈志亮又進而成為被冤殺的象徵，“聞者冤之。凡塚墓之受害者，其子孫祭日，必先望空拜志亮，後遂立廟祀之”⁽⁷³⁾。這已經很有點神化的味道了。為紀念沈志亮，澳門民眾特捐資修建白草墳以緬懷故人，激勵來者。墓碑大書：“義士沈志亮之墓”，墓誌銘曰：“沈（志亮）、郭（金堂）諸子，奮臂赴難，不愛其軀，立志皎然，不欺其志，其人其事，雖百世而猶光也！”⁽⁷⁴⁾沈志亮也歷久不衰地成為粵中愛國人士歌詠的對象。丘逢甲詩云：“誰報凶酋發塚冤，寶刀飲血月黃昏。要攜十斛葡萄酒，來酹秋原壯士魂。”⁽⁷⁵⁾鄭觀應詩云：“昔有葡督極暴虐，竟為義士誅其凶。自謂文明實昏聩，不識公法受〔更〕愚蠹。請問深知西律者，試思此事可曲從？”⁽⁷⁶⁾直到1909至1911年澳門界務交涉時，鬥爭者仍以沈志亮為號召，時有詩詠：“夷酋苛暴吏潛逮，誰謂三軍勝匹夫；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⁷⁷⁾1927至1928年，粵省港澳爆發了聲勢浩大的抗英運動，沈志亮作為反抗外國侵略的前驅英雄再被揭出，在其前山被殺處樹立了紀念碑。在外侮陵侵的危局之下，軟弱的官府不足恃，百姓祇好寄望於民間的草莽英雄。但此類草莽英雄的真行狀往往會層累地附於愈來愈多的後來者添加的內容，以致去真象愈遠。這是我們今天的研究者需要仔細審定的。

1850年1月1日，在亞嗎勒案發四個多月後，廣東當局才向朝廷發出有關該事件的第一次奏報。隱忍不報，大事化小，瞞報虛報，本是清朝官員胡弄皇帝的慣伎，此次亦不例外。奏摺僅祇是輕描淡寫地敘述了案件始末，對中葡軍事衝突、葡澳佔領關閘和白山嶺、列強予以廣泛干涉等事隻字不提，其口僞反倒頗為自得：

臣等竊查，西洋窮極無賴，伎倆不過如是。猝被擄去汛兵，原不難進兵奪取，惟美、

佛、英及呂宋均有商人附居在澳，不得不慎重思維。投鼠忌器，且各國均知啞嗎勒凶橫過甚，孽由自取。中國已辦兇犯，尚復何說？數月以來，相安如故，竟無一相助者。然若不令其交出汛兵，遂行給回頭手，由未免示之以弱。是以鎮靜相待，隨處防範，俟其情見勢屈，自然思所變計。而案情未定，有稽時日，未敢張皇瀆陳，致勞宸廑。今汛兵交出，頭手領回，一切安靜如常。

道光帝得報後批示“所辦萬分允當，可嘉之至。朕幸得賢能柱石之臣也。”⁽⁷⁸⁾亞嗎勒案件在清朝一面得到如此結案，真是令人匪夷所思。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在清朝君臣恍無知覺的狀況下又喪失了一大塊。⁽⁷⁹⁾由於清朝有關當局的隱忍退讓，亞嗎勒案所牽出的澳門危機表面上過去了，但實際上，因案發前後葡萄牙在澳門採取殖民政務所引出的各種矛盾非但沒有解決，反而變本加厲。危機似乎遠去，實則變得更潛在更深刻了。

【注】

- (1)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中譯本，頁165。
- (2)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99。
- (3) 馬士、宓亨利：《遠東國際關係史》，上海書店1998年中譯本，頁134。
- (4) 因亞嗎勒事件影響巨大，幾乎所有研究19世紀中期澳門歷史的著述均對該事件兼有涉及。除上列作者的著述外，還有：戴裔吡、鍾國豪的《澳門歷史綱要》（知識出版社1999年）；萬明的《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黃鴻釗的《澳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吳志良的《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等等。但迄今未見對該重要事件深入系統的專題性質研究。
- (5)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以下簡稱F.O.），931/803。
- (6) 《大西洋國》第二卷，頁361，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8，作者薩安東專門提醒未將此葡文本與英國國家檔案局收藏的中文原件加以比照。
- (7)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後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1964年，頁154-155。
- (8) 參Pong David: A Critical guide to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rchives, 1975。
- (9) 《鴉片戰爭後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55。《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八十，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頁3205。
- (10) 田明曜修、陳澧等纂：同治《香山縣誌》卷十五，同治十二

- 年刊本，〈沈志亮傳〉。
- (11) 以上案情的復原係根據葡方特別是中方的記述概括而成。當時英美在華人士對此也有大同小異的記錄，茲附錄以便對照。“是日傍晚，總督由其副官賴特陪同，同平時一樣騎馬閑遊。這時，有幾個小孩來到他們跟前，手持竿頭綁紮樹葉的竹竿敲打總督的馬頭。總督立即調轉坐騎，試圖對這種莽撞行為略施懲戒。這時有八個成年人衝上前來，圍住總督的馬。其中兩人攻擊他的副官，另外六人從袖管拔刀撲向這個不幸的受害者。總督失去右臂，又手無寸鐵，無法抵禦攻擊，很快跌落馬下。兇手們砍下他的頭和手，並劈砍他的屍體”。“Chinese Repository”，vol.18,p.448.
 - (12) 亞嗎勒的自負驕橫性格於中文記載中可見一斑：亞酋“素負勇，曾與異國戰，去一手獲勝。抵澳門，舉手言曰：‘身出沒波濤，鍛煉兵火，所到必克，掃蕩一清，隻手尚用不盡也！’”同治《香山縣誌》卷十五，同治十二年刊本，〈沈志亮傳〉。
 - (13) 詳參《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60。
 - (14) 《大西洋國》第二卷，頁229。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1。
 - (15) “Chinese Repository”，vol.18,p.534.
 - (16) 徐廣綽：《思補齋自定年譜》，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頁155-156。另按：某些居澳葡人究竟在亞嗎勒案件中扮演了何種角色至今也還是一個謎。案件中，不僅中方懷疑有在澳葡人介入，葡人內部也有這方面的猜疑。駐北京的葡籍主教當時曾致函葡萄牙政府：“某些澳門人是此次謀殺的同盟，輿論早就將他們與此聯繫了起來。”而亞嗎勒生前也“獲知有人煽動刺殺他，且此種煽動來自葡萄牙人。”《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4，161。
 - (17)(18) 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54-55；頁51。
 - (19)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頁155-156。
 -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澳門問題明清檔案萃》，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07。
 - (21) 《鴉片戰爭後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54-155。
 - (22) 明清兩朝在關閩的佈防是：“查蓮花莖有關關一所，建自前明萬曆二年，為防禦洋人要隘。嘉靖十四年，立游擊專營，為前山營添關閩汛，以把總一員駐防，後改都司專營，歸香山協管轄。道光二十一年，新建拉塔石炮臺，將把總移駐炮臺，仍兼管關閩汛務。道光二十九年，將該把總及炮台防兵退還望廈村山後。”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民國十二年刊本，〈海防〉。
 - (23) 葡方指責：“這樁駭人聽聞的兇殺案完事之後，那些人（兇手）便攜帶挾那血淋淋的謀殺證據通過關閩的大門悄悄地溜走了。”即中方官兵對兇殺置若罔聞。但中方卻堅持汛兵對兇殺並不是無所作為，“守衛大門的中國將領說他看見七個帶兵器的人跑過大門，便迫趕他們。”《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47。
 - (24) 9月25日葡澳政務委員會致函徐廣綽對中方處決沈志亮的方式提出質疑：“至於那個不幸的沈志亮，據說他自己宣稱是真兇，沒有那個比閣下更應感到遺憾；其整個過程不僅僅是不合法的，而且違背了所有文明國家遵守的法律和習慣。……不管從哪一方面來看待這個不幸者的審判都可以看出其中的倉促和草率。這表露了那些給他下最後的判決，將他從這個他佔據重要地位的場面中勾銷的人們心頭那有點過度的焦急。”葡澳還提出，“8月22日的瘋狂事件是七個中國人所為，這是臭名昭著、罪惡昭彰的事實。即使退一步承認一個人能襲擊兩個騎馬者，至少在那種情況下，在那樣短的時間裡，一個人做得那樣徹底周到是不可能的，而且幹得那樣野蠻，所以，沈志亮若真的是一個兇手，那麼很明顯他有同夥，既然這罪犯已供認了自己的罪行，那麼當局就有責任將他處死之前找出並驗明他的同夥和那些知道這樁罪行的人。”葡澳當局還聲稱：“對於閣下信內那張您希望我們把他當作罪犯口供的文字，本政務委員會祇予以提醒：這篇文章除了不具備任何可信要素以外，也缺乏證實有效性的任何形式，雖然閣下親自審訊過罪犯。另外，在這篇文章和閣下的第一封信之間，可以體味出十分相同的思想、語言，甚至於文風，從而足以讓人覺得這兩篇文章乃是出自同一人之手。”《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57-58。另按：後來還有葡籍學者據此思路提供了另一版本的說法，“此外，還有一種通常的說法是，諸兇從沿岸的客台（ke tai）村（近關閩）乘船前往廣州領賞；望廈人氏金堂砍了致命的一刀並將亞嗎勒的頭手獻交兩廣總督。他，連同他的兩個幫兇獲一匾額獎賞。沈志亮不過是前山同知花錢買來的替罪羊。顯而易見，原本他以為祇要援引華人的尊祖及孝順，祇要聲明謀殺因其祖墳被毀，便會獲恩免。其他兩人，郭亞安、張亞先在供辭中援引了同樣的理由。”特瑞修：《歷史上的澳門》，葡文版，頁246。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65。
 - (25)(26) 《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59-60；頁62，64。
 -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78。
 - (28)(32)(33) F.O.931/815,816,818.; F.O.931/505.; F.O.931/508,511,526.
 - (29) 外交部總檔，馬德里，中國公使館，第H-455檔，第221號公函，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9。施白蒂（Beatriz A. O. Basc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06。
 - (30)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商務印書館1963年中譯本，頁380。
 - (3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955-961。
 - (34) 鄧開頌、黃啟臣編：《澳門港史資料彙編》，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36-238。
 - (35)(36) F.O.931/659.另按：為示鄭重，耆英還特地將葡方來稟和中方照覆分別留存備案於廣東巡撫和兩廣總督衙門兩處。參F.O.931/663; 931/665。
 - (37)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362。
 - (38) 1848年1月11日《政府憲報》，轉引自：《澳門政治發展史》，頁136。
 - (39) 《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97。

- (40) 《鴉片戰爭後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29。
- (41) 總督於1847年3月24日致海軍暨海外部公函，內附中國公函，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1847年函盒，轉引自《澳門政治發展史》，頁138。
- (42) 總督於1849年4月14日致兩廣總督公函，附在總督於1849年4月20日致海軍暨海外部公函內，第五號文件，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1849年函盒，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97。《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98。
- (43) F.O.931/659.另按：為示鄭重，耆英還特地將葡方來稟和中方照覆分別留存備案於廣東巡撫衙門和兩廣總督衙門兩處。參F. O. 931/663。
- (44)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三），臺北1995年，頁22-23。
- (45) “Chinese Repository”，vol.18,p.550.《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98-99。
- (46) 《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19。
- (47) F.O.931/792.
- (48) 詳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頁573-579。
- (49) J.C.Thomson, Historical Landmarks of Macao, p.451.
- (50) 《遠東國際關係史》，頁134。此間廣東當局也獲知：“伏查自福潮各行遷移黃浦以後，附近小販營生之人亦相率各歸鄉裡，澳門頓覺冷淡。該夷向有西洋外來額船二十五號，專載來往貨物，頻年因生計日蹙，已減去十之六七，然尚餘船四五艘不等，今則全行變賣。”F. O. 931/799。
- (51)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380-381。
- (52) “縣丞署在澳門望廈村，舊在縣署右，康熙四十七年奉裁。雍正八年復設，移駐前山寨城。乾隆八年添設同知，移縣丞駐今所，動項建造。”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二，道光七年刊本，“建制公署”。
- (53)(55) F.O.931/799.; F.O.931/792.
- (54)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1902, p.294.
- (56) 佐證這一點的有亞嗎勒事件時發生了北山嶺戰役，葡澳曾向英軍求援，港督文翰拒絕了葡澳的請求，並前溯了英國不可能向葡澳提供軍援的原則立場，稱他早就在“1846年10月對亞嗎勒總督進行了解釋，他祇能過問有關保護英國臣民的事情”。《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7。
- (57) 駐英公使蒙科爾沃(Torre de Moco)男爵於1849年9月20日致英國外相巴麥尊(Palmerston)公函及巴麥尊的覆函，轉見《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41-142。
- (58) F.O.931/799.另按：據薩安東在《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書頁163描述，凱帕爾事件時，徐廣縉等曾“巧妙地將皇帝蒙在鼓裡，未向其奏報澳門近來的騷亂，亞嗎勒滿心喜悅，因為（廣東）官方不會對澳門採取什麼行動”。這裡，亞嗎勒所認為的徐廣縉未向北京朝廷彙報凱帕爾騷亂是錯誤判斷。但徐廣縉雖然彙報了，卻有意無意地淡化了葡英交惡，並無所作為。
- (59) 亞嗎勒在澳施行強悍政策自始便引起澳門民眾的反抗，1846年10月8日，澳門港的中國漁船發動了著名的“漁艇暴動”，1,500多人向葡澳市政廳發起進攻，被葡澳當局鎮壓。其後中國商人的罷市抗議活動也被亞嗎勒用武力壓制。
- (60) 《鴉片戰爭後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29-331。《許雲庵口述記》，轉引自《澳門歷史綱要》，頁179。
- (61)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六）頁155-156。
- (62) 《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46。
- (63) 《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0，152-153，179。
- (64) 於此事，題備叟《澳門雜詩》記述：“當將沈志亮正法，飭知領事，將汛兵三人交出，葡人藉此遂不繳納澳門地租矣。是年葡人並毀折沙梨頭顯榮里之中國官署，復毀舊關閣，建一新關名曰鉢道沙高。”中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珍本彙刊—史部《澳門問題史料集》（下），北京1998年影印本，頁1327。另按：關閣於明萬曆元年（1573年）修建，位於蓮花莖南端的“蜂腰”處。明末《防夷防瑤殘稿》記曰：“其他三面皆水，惟北有一路可通往來。設有關閣，禁其闌入，以嚴夷夏之防。關之上有香山寨參將把哨官兵環繞防守。”（《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頁800）關閣並非“界門”，祇是明清兩朝政府為便於對澳門實施管理而設的“關門”。1874年，葡澳拆除關閣汛牆，在原關閣以北另建西洋凱旋門式的關閣，即今澳門關閣。
- (65) Historic Macao, p.293.
- (66) 《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00-102。
- (67) 此間確有葡人提出全面打擊中國的方案，該方案狂妄叫囂：“祇需一艘三桅帆船，兩艘雙桅帆船，一千五百名士兵並裝備起數不及百的澳門飛剪船，足以摧毀整個中華帝國海軍、佔領每年為皇帝帶來數以百萬計歲入的鹽場，封鎖北京附近的天津港，沿大江直抵大運河口，阻截七八省的糧船。總而言之，誰具有海上霸權，誰就可以對中國皇帝發號施令。”轉引自《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150-157，175。
- (68) 1849年11月5日向官也下達的指令，轉引自《澳門政治發展史》，頁147。
- (69) 《林公福祥遺稿》，轉引自《澳門歷史綱要》，頁182。
- (70) 同治《香山縣誌》卷十五，〈沈志亮傳〉。
- (71) 同治《香山縣誌》卷十五，〈沈志亮傳〉。該傳儘管是幾十年後的追述，但所言不虛，因沈志亮被殺後，西人在華辦的報刊即有同類記載：“沈志亮義士的所作所為是光明正大的，我（徐廣縉）是揮淚斬英雄。”《中國叢報》1849年10月號，《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69-70。
- (72) 《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頁70-71。
- (73) 同治《香山縣誌》卷十五，〈沈志亮傳〉。
- (74) 〈白草墳沈義士碑〉，見《陳樹存稿》，載《近代廣東文徵》。
- (75) 丘逢甲：《澳門雜詩》，《嶺雲海日樓詩鈔》卷七，民國二十六年刊本。
- (76) 鄭觀應：《澳門感事》，《羅浮待鶴山人詩草》卷一，宣統元年上海著易堂刊本。
- (77) 瑞初：〈鏡湖感事十詠〉，鄭岸父主編：《香山旬報》第6期。
- (78) 《澳門問題明清珍檔薈萃》，頁207-208。
- (79) 中國對澳主權喪失的另一重要表徵是亞嗎勒事件後葡澳當局拒交明清兩朝長期奉行不替的澳門“地租銀”，這項為數每年僅五百兩銀的“地租”，意義主要不在經濟方面，而在以此象徵澳門主權屬於中國，葡人祇是“租用”。於此，香山縣的官員後有奏報：“遵查澳門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間，載在縣誌。每年僅納地租銀五百兩，向於十一月冬至前後照會洋官，由縣派撥書差前往澳門徵收，附入地丁項內，批解藩庫投納，遞年列入地丁錢糧奏銷。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以前，均已徵收完解清楚。自道光二十九年，各前令屢次照會飭差差投，隨據差稟，洋官不收照會，不肯完納，詢其何故，並不說明，等情。”《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